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特续代码:118008 特续简称:海优特续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具体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1	科创板战略配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2.03
2	博裕	8,739,480	34.8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3,380	4.39
4	博裕	2,884,521	3.88
5	博裕	2,468,707	3.32
6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429	2.8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3,480	2.3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9,500	2.0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7,247	1.1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7,244	1.1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1	科创板战略配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23,380	6.77
2	博裕	3,023,380	6.77
3	博裕	2,468,707	5.58
4	博裕	2,025,429	4.59
5	博裕	1,703,480	3.86
6	博裕	1,489,500	3.32
7	博裕	887,244	1.96
8	博裕	887,244	1.96
9	博裕	887,244	1.96
10	博裕	887,244	1.96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特续代码:118008 特续简称:海优特续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公告如下如下: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6个月内内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失效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价值上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七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高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6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049股至306.7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4,020,221.12股的比例为0.22%至0.37%,具体如下:

回购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4,049股至306,748股	3,000.0-5,000.0	184,049-306,748	0.22%-0.37%

具体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开始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
-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合计	84,020,221	100%	84,020,221	100%	84,020,221	100%
回购后合计	84,020,221	100%	84,020,221	100%	84,020,221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23亿元,流动资产65.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90.74%、0.90%、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期间,公司董事齐明、监事黄书斌、全杨,合计减持153,536股公司股份,上述董监高减持行为系出于自身资金需要,与本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6个月内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依法追溯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拟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回购股份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失效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87091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届满前市场行情择时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具体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保证并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5,853,841股,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99.976%,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为132,156,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上市后总股本总数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853,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述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及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锁定承诺的承诺,故王佳、严立夫减持的自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王娟、桂朝明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发生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发生回购股份的行为。

二、如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首个长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自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经营情况而定,并

具体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保证并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5,853,841股,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99.976%,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为132,156,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上市后总股本总数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853,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述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及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锁定承诺的承诺,故王娟、桂朝明减持的自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王娟、桂朝明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发生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发生回购股份的行为。

二、如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首个长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自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经营情况而定,并

具体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保证并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5,853,841股,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99.976%,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为132,156,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上市后总股本总数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853,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述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及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锁定承诺的承诺,故王娟、桂朝明减持的自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